

附件 5

纳古镇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海县城乡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办发【2014】89 号《通海县城乡垃圾专项整治考核办法》通办发【2015】20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通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整治城乡脏乱差，给与我们的后代，一个美丽的家园。为贯彻落实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海县城乡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办发【2014】89 号《通海县城乡垃圾专项整治考核办法》通办发【2015】20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通海。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系提升城乡人居

环境整治行动中重要内容之一，该项目涵盖环境卫生整治的多方面，如：垃圾清理运费用、垃圾设施采购、保洁人员工资、公厕改造、垃圾中转站建设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共安排项目资金 9638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由纳古镇城乡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镇纪委、党政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考核；考核对象为各社区（村），各村（社区）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卫生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各村（社区）城乡垃圾专项整治工作考核的内容和具体标准，依照《纳古镇城乡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及《通海县城乡垃圾专项整治考核标准》《通海县城乡垃圾专项整治经费筹集及管理使用办法》执行；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开展一次对两个村的直接检查考核，同时对各村民小组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通过明查、暗访、群众监督等方式，采取交叉检查、全面考核、重点抽查的办法进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基本解决村镇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形成环卫设施完善、管理机制健全，城乡容貌整洁、人居环境改善、城乡管理有序的良好局面，收益群体为街道全体居民，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各级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行动计划要求，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常抓不懈，干在实处，取得实效”、“开展村庄绿化亮化、民房改造建设、村庄乱象治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一系列有力措施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农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相符。